

附件3

2022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情况表

申请企业（加盖公章）：

序号	合同登记证书号	合同号	合同名称	收汇日期	收汇单号	支持期内技术出口金额（原币金额）	原币币种	支持期内技术出口金额（万美元）
合计								

企业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- 备注：
1. 支持期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。
 2. 支持期内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，且技术出口收汇额不低于40万美元。
 3. 请按收汇日期顺序填写，一张收汇凭证单占一行填写，填写顺序与文本材料装订顺序保持一致。
 4. 原币折美元汇率，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2年12月31日前（含当日）最近一期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汇率。